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8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8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0
7.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6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98,605,133.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4,370,292.00 份	16,814,234,841.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林兴盛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21-52629999-213707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linxingsh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1
传真		0755-2238133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李进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47,552.26	247,991,437.53
本期利润	4,247,552.26	247,991,437.5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1035%	1.22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4,370,292.00	16,814,234,841.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7956%	23.79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95%	0.0006%	0.1110%	0.0000%	0.0685%	0.0006%
过去三个月	0.5420%	0.0008%	0.3366%	0.0000%	0.2054%	0.0008%
过去六个月	1.1035%	0.0008%	0.6695%	0.0000%	0.4340%	0.0008%
过去一年	2.2029%	0.0010%	1.3481%	0.0000%	0.8548%	0.0010%
过去三年	7.2081%	0.0013%	4.0500%	0.0000%	3.1581%	0.0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1.7956%	0.0030%	9.1652%	0.0000%	12.6304%	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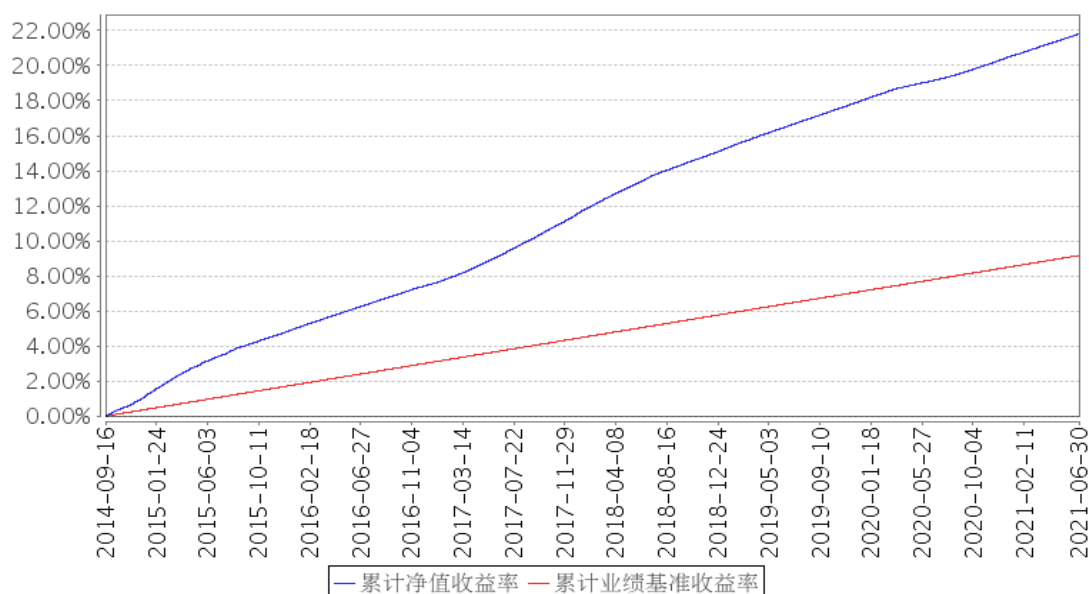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92%	0.0006%	0.1110%	0.0000%	0.0882%	0.0006%
过去三个月	0.6021%	0.0008%	0.3366%	0.0000%	0.2655%	0.0008%
过去六个月	1.2237%	0.0008%	0.6695%	0.0000%	0.5542%	0.0008%
过去一年	2.4474%	0.0010%	1.3481%	0.0000%	1.0993%	0.0010%
过去三年	7.9812%	0.0012%	4.0500%	0.0000%	3.9312%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3.7920%	0.0030%	9.1652%	0.0000%	14.6268%	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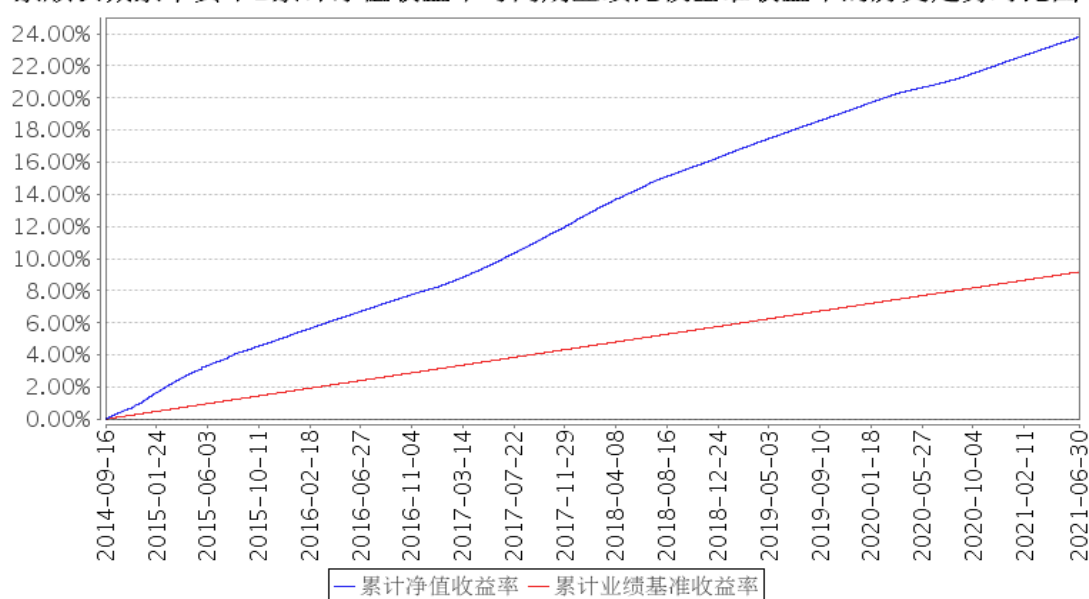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124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	-	10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7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7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经济目前仍处于修复之中，5 月份全球制造业 PMI 提升至 56 再创新高。美国经济数据方面，通胀数据继续超预期抬升，5 月零售数据环比低于预期且同比明显下滑，非农就业情况继续低于预期。政策方面，美联储在最新一次议息会议中基调转“鹰”，除了调高通胀与经济预期之外，还对 Tapper 进行了讨论，点阵图显示 2023 年底之前将加息 2 次，政策收紧预期升温，期限利差收窄。

国内方面，一季度经济增长数据基本上延续“生产强需求弱”的特征，外需等拉动工业生产维持了高景气度，相对而言总需求偏弱，其中房地产投资以及出口仍是最明显的支撑，而消费的恢复依然显著弱于季节性。整个二季度的数据持续验证经济扩张动能边际减弱的判断，GDP 增

速因基数抬升的影响而降至 7.9%，低于市场平均预测的 8.5%，在剔除基数效应之后我们发现二季度经济增长动能边际放缓。“紧信用”的逻辑进一步得到增强，社融增速下滑幅度并未出现放缓，按照目前的节奏线性外推全年社融同比下调至 10%附近。

除一月份去杠杆引发的资金面骤然收紧外，上半年货币政策依然保持连续性，体现在操作上以稳为主，每日公开市场保持 100 亿的投放量，每月 MLF 到期操作上基本维持等量对冲。在央行强力维稳下，2-5 月资金面宽松持续超预期，2 月后税期资金面几无波澜，除政策态度外，也与资金、债券供需及机构行为多方面相关。短端利率 DR007 始终贴近 7 天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运行，1 年 CD 收益率在配置需求带动下持续下行，从 1 月份高点的 3.2% 下行至目前 2.75%，大幅低于 MLF 利率，货币市场曲线走平。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组合策略。年初在经历 1 月末流动性冲击后，市场收益率仍处于高位，判断后期流动性无大碍，组合逐步拉长久期。随着税期平稳度过以及央行不断释放的流动性维稳信号，组合从 4 月中旬开始逐步拉长久期，增加年内到期资产配置，并未来 2 个月内均保持中性偏长的久期。配置上多以同业存单和信用债为主，提高组合流动性。因季度内短期资金波动较大，组合杠杆率整体并不是很高，仅季末因赎回集中杠杆率有所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半年度，景丰货币 A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10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景丰货币 B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22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 月初央行超预期宣布了全面降准，15 号对冲 MLF 到期及税期资金后对流动性利好有限，三季度本身 MLF 到期 1.7 万亿，7 月 MLF 和 LPR 利率均维持不变，目前对降准的解读是中性偏宽，短期是一个宽松信号，打消了此前市场对于政策转紧的担忧。本次降准是否代表宽松周期开启仍有待 8-9 月 MLF 续作情况判断。

三季度货币政策方面预计将继续保持中性偏宽，对应到资金面上仍然是合理充裕。结构性货币政策下，政策操作上可能更多仍然是使用公开市场及中期借贷便利工具，这两个数量型调控工具逐步成为基础货币投放的常规操作。公开市场常规化操作可以更好地提升货币政策传导有效性。利率层面，7 天公开市场利率及 1Y MLF 利率作为短期、中期资金利率的锚，将继续引导货币市场利率合理运行。在隔夜利率强支撑下，判断 3m 在目前这个位置是底部但向上弹性不大。三季度由于 MLF 到期较多，缩量续作的情况下，各家银行尤其中小银行仍面临较大的中长端负债吸收压力，在目前 1Y 2.75% NCD 位置有较强发行意愿，而同时现金管理类产品对于 1 年期 CD 需求旺盛，

因此预计三季度 1Y NCD 供需两旺，在 2.75~2.8%位置达到均衡位置。

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监管政策对时点上资金面的扰动以及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细致管理组合流动性。三季度，预计资金面保持中性，但资金价格可能维持高位且波动加大，组合将适当降低杠杆比例。季度内，考虑到期限利差仍较大，组合将采用杠铃结构配置跨年资产，久期维持在中长水平。配置上仍以跨年跨季 CD、存款为主，配合使用杠杆。同时组合将合理安排资产到期，重点关注年末时点上的集中赎回，并加大交易策略的使用以增厚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661,398,745.57	4,302,963,175.54
结算备付金		6,944,444.44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929,664,472.54	7,176,352,094.9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29,664,472.54	7,176,352,094.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01,507,162.30	6,302,204,273.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68,651,019.47	66,598,726.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441,599.54	215,532,86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722,607,443.86	18,063,651,13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7,997,138.00	1,196,998,80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85,095.35	674,202.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57,306.40	2,310,170.20
应付托管费		788,615.01	616,045.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2,459.00	230,551.5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75,124.66	258,458.85
应交税费		181,384.89	106,085.59
应付利息		205,313.03	70,803.74
应付利润		20,400,788.53	19,818,14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39,085.38	270,750.55
负债合计		1,524,002,310.25	1,221,354,015.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7,198,605,133.61	16,842,297,120.02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8,605,133.61	16,842,297,12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22,607,443.86	18,063,651,135.28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198,605,133.6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4,370,292.00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814,234,841.6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0,486,291.97	243,963,943.14
1. 利息收入		277,697,576.64	245,606,531.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0,894,496.27	100,779,627.27
债券利息收入		118,458,430.06	78,498,919.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344,650.31	66,327,985.2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88,715.33	-1,642,588.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788,715.33	-1,642,58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费用		28,247,302.18	28,519,428.8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5,502,554.65	15,429,481.29
2. 托管费	6.4.10.2.2	4,134,014.40	4,114,528.3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493,772.82	1,306,230.34
4. 交易费用	6.4.7.18	-	-
5. 利息支出		6,886,037.78	7,437,172.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86,037.78	7,437,172.44
6. 税金及附加		83,630.80	84,127.21
7. 其他费用	6.4.7.19	147,291.73	147,88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238,989.79	215,444,514.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38,989.79	215,444,514.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42,297,120.02	-	16,842,297,120.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2,238,989.79	252,238,989.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6,308,013.59	-	356,308,013.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942,088,515.85	-	35,942,088,515.85
2. 基金赎回款	-35,585,780,502.26	-	-35,585,780,502.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2,238,989.79	-252,238,989.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98,605,133.61	-	17,198,605,133.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21,594,590.58	-	13,221,594,59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444,514.34	215,444,51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887,906,019.01	-	-3,887,906,019.01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606,063,735.55	-	58,606,063,735.55
2. 基金赎回款	-62,493,969,754.56	-	-62,493,969,754.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5,444,514.34	-215,444,514.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33,688,571.57	-	9,333,688,571.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594 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6,246,980.3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6,260,627.1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646.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划分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并对投资者持有的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级和 B 级，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余额高于 500 万份(含)时，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归为 B 级，否则归为 A 级。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对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的份额级别进行判断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和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398,745.57
定期存款	8,659,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91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至 1 年	7,749,000,000.00
存款期限 1 年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8,661,398,745.57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929,664,472.54	7,932,923,000.00	3,258,527.46	0.0189
	合计	7,929,664,472.54	7,932,923,000.00	3,258,527.46	0.018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929,664,472.54	7,932,923,000.00	3,258,527.46	0.0189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01,507,162.30	-
合计	2,001,507,162.3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43.3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8,299,459.35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812.50
应收债券利息	28,657,342.4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690,661.8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68,651,019.47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5,124.66
合计	275,124.66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153.6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37,931.73
合计	139,085.38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1,136,115.62	371,136,115.62
本期申购	921,846,864.67	921,846,864.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8,612,688.29	-908,612,688.2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4,370,292.00	384,370,292.00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471,161,004.40	16,471,161,004.40
本期申购	35,020,241,651.18	35,020,241,651.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677,167,813.97	-34,677,167,813.9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814,234,841.61	16,814,234,841.6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247,552.26	-	4,247,552.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247,552.26	-	-4,247,552.26
本期末	-	-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47,991,437.53	-	247,991,437.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47,991,437.53	-	-247,991,437.53
本期末	-	-	-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291.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0,832,570.3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634.04

其他	-
合计	90,894,496.27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不适用。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266,590,620.8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120,058,644.11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3,743,261.3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88,715.33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不适用。

6.4.7.15 股利收益

不适用。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8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费用。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69,424.36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360.00
合计	147,291.7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付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02,554.65	15,429,481.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6,179.41	1,360,368.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34,014.40	4,114,528.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4%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38.37	886,911.68	962,450.05
兴业银行	4,059.97	-	4,059.97
合计	79,598.34	886,911.68	966,510.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76.98	870,783.19	953,160.17
兴业银行	4,552.67	-	4,552.67
合计	86,929.65	870,783.19	957,712.8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 X 对应级别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448,190,208.79	-	-	-	1,663,560,000.00	195,652.9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51,135,272.95	-	-	-	663,400,000.00	95,061.73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599,565,766.2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634,382,959.7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917,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16,948,725.9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596,979,519.0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005,488,959.08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304,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8,468,478.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28%

注：1. 固有资金投资持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为占 B 类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2.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根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25,144,414.42	0.15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定期	-	5,355,222.21	400,000,000.00	8,453,750.63
兴业银行-活期	2,398,745.57	29,291.89	2,514,918.01	25,741.5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存款按协议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4,069,751.57	213,616.26	-35,815.57	4,247,552.26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26,679,770.47	20,693,208.46	618,458.60	247,991,437.53	-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97,997,138.00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009483	20 浦发银行 CD483	2021 年 7 月 1 日	99.70	1,000,000	99,700,981.88
112011291	20 平安银行 CD291	2021 年 7 月 1 日	99.75	400,000	39,901,576.05
160421	16 农发 21	2021 年 7 月 1 日	100.08	300,000	30,022,784.79
180212	18 国开 12	2021 年 7 月 1 日	100.32	2,200,000	220,698,901.86
200010	20 附息国债 10	2021 年 7 月 1 日	100.01	1,000,000	100,011,008.50
200216	20 国开 16	2021 年 7 月 1 日	100.16	3,100,000	310,501,600.33
200309	20 进出 09	2021 年 7 月 1 日	100.05	600,000	60,027,546.42
200409	20 农发 09	2021 年 7 月 1 日	100.11	400,000	40,044,603.21
2103664	21 进出 664	2021 年 7 月 1 日	99.80	400,000	39,918,079.94
2103677	21 进出 677	2021 年 7 月 1 日	99.68	500,000	49,841,211.18
2103678	21 进出 678	2021 年 7 月 1 日	99.64	1,000,000	99,644,198.22
112009482	20 浦发银行 CD482	2021 年 7 月 2 日	99.75	2,000,000	199,493,853.31
112011291	20 平安银行 CD291	2021 年 7 月 2 日	99.75	1,600,000	159,606,304.19
132100024	21 三峡 GN002	2021 年 7 月 2 日	100.13	250,000	25,032,174.99
132100048	21 三峡 GN004	2021 年 7 月 2 日	100.01	2,000,000	200,028,811.75
合计				16,750,000	1,674,473,636.62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40.58%（上年末：37.03%）。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本期末，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合计占比为 58.25%（扣除自有资金投资之后的比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102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102 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报告期末，本组合因客户赎回，导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被动超过 6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被动低于 30%。相关比例已于 7 月 2 日调整至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2,398,745.57	2,859,000,000.00	5,200,000,000.00	-	-	-	8,661,398,745.57
结算备付金	6,944,444.44	-	-	-	-	-	6,944,44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1,507,162.30	-	-	-	-	-	2,001,507,162.30
应收利息	-	-	-	-	-	68,651,019.47	68,651,019.47
应收申购款	-	-	-	-	-	54,441,599.54	54,441,599.54
其他资产	789,722,578.24	3,013,984,657.19	4,125,957,237.11	-	-	-	7,929,664,472.54
资产总计	3,400,572,930.55	5,872,984,657.19	9,325,957,237.11	-	-	123,092,619.01	18,722,607,443.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785,095.35	785,09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957,306.40	2,957,306.40
应付托管费	-	-	-	-	-	788,615.01	788,61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7,997,138.00	-	-	-	-	-	1,497,997,138.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72,459.00	272,459.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75,124.66	275,124.66
应付利息	-	-	-	-	-	205,313.03	205,313.03
应付利润	-	-	-	-	-	20,400,788.53	20,400,788.53
应交税费	-	-	-	-	-	181,384.89	181,384.89
其他负债	-	-	-	-	-	139,085.38	139,085.38
负债总计	1,497,997,138.00	-	-	-	-	26,005,172.25	1,524,002,310.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02,575,792.55	5,872,984,657.19	9,325,957,237.11	-	-	-	-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02,963,175.54	2,0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	4,302,963,17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382,556.86	3,269,504,425.96	3,067,465,112.11	-	-	-	7,176,352,09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2,204,273.90	-	-	-	-	-	6,302,204,273.90
应收利息	-	-	-	-	-	66,598,726.93	66,598,726.93
应收申购款	-	-	-	-	-	215,532,863.98	215,532,863.98
资产总计	7,544,550,006.30	5,269,504,425.96	4,967,465,112.11	-	-	282,131,590.91	18,063,651,135.2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74,202.44	674,202.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310,170.20	2,310,170.20
应付托管费	-	-	-	-	-	616,045.39	616,04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998,801.50	-	-	-	-	-	1,196,998,801.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30,551.50	230,551.5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58,458.85	258,458.85
应付利息	-	-	-	-	-	70,803.74	70,803.74
应付利润	-	-	-	-	-	19,818,145.50	19,818,145.50
应交税费	-	-	-	-	-	106,085.59	106,085.59

其他负债	-	-	-	-	-	270,750.55	270,750.55
负债总计	1,196,998,801.50	-	-	-	-	24,355,213.76	1,221,354,015.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47,551,204.80	5,269,504,425.96	4,967,465,112.11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807,818.63	-4,529,534.23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818,850.96	4,536,815.6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929,664,472.54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7,176,352,094.93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固定收益投资	7,929,664,472.54	42.35
	其中：债券	7,929,664,472.54	42.3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1,507,162.30	10.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8,668,343,190.01	46.30
4	其他各项资产	123,092,619.01	0.66
5	合计	18,722,607,443.86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8,659,000,000.00 元。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97,997,138.00	8.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9.77	8.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1.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1.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4.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15	8.71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11,008.50	0.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0,698,925.95	4.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0,698,925.95	4.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10,071,453.03	11.11
6	中期票据	110,726,478.60	0.64
7	同业存单	4,958,156,606.46	28.83
8	其他	—	—
9	合计	7,929,664,472.54	46.1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6	20 国开 16	3,100,000	310,501,600.33	1.81
2	112197519	21 宁波银行 CD078	3,000,000	297,771,234.53	1.73
3	112012145	20 北京银行 CD145	3,000,000	297,209,568.45	1.73
4	112111117	21 平安银行 CD117	3,000,000	295,260,984.32	1.72
5	180212	18 国开 12	2,200,000	220,698,901.86	1.28
6	012101483	21 华润 SCP003	2,000,000	200,213,377.39	1.16

7	132100048	21 三峡 GN004	2,000,000	200,028,811.75	1.16
8	012101218	21 申能集 SCP001	2,000,000	199,988,482.90	1.16
9	112011291	20 平安银行 CD291	2,000,000	199,507,880.24	1.16
10	112009482	20 浦发银行 CD482	2,000,000	199,493,853.31	1.16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5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6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7.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其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宁波银行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

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其因 2013 年至 2018 年存在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等多项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规定，被处以 2100 万元罚款。

2021 年 4 月 23 日，浦发银行因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三十九）等相关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被处以罚款共计 76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进行了投资。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45 号）。其因对外销售虚假金融产品等多项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 3940 万元罚款。

北京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41 号）。其因现金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 350 万元罚款。

北京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23 号）。其因同业投资对资产转让业务承担回购义务，同业投资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不及时、延缓风险暴露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2021 年 2 月 5 日，北京银行因未能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未按规定开展条码支付业务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1〕4 号），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317056 万元，并处罚款 451 万元，罚没合计 501.317056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北京银行进行了投资。

4、平安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号)。其因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100万元罚款。

2021年5月28日,平安银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号),其因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等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10万元。

2021年5月10日,平安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55号),其因违规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0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平安银行进行了投资。

5、国家开发银行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号)。其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规定,被处以罚款4880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6、其余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8,651,019.47
4	应收申购款	54,441,599.5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3,092,619.01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57,915	6,636.80	59,931,165.34	15.59	324,439,126.66	84.4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92	182,763,422.19	16,800,640,401.55	99.92	13,594,440.06	0.08
合计	58,007	296,491.89	16,860,571,566.89	98.03	338,033,566.72	1.9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银行类机构	2,067,852,262.69	12.25
2	银行类机构	2,019,653,698.07	11.96
3	银行类机构	1,019,211,606.53	6.04
4	银行类机构	1,014,533,055.56	6.01
5	银行类机构	800,000,000.00	4.74
6	银行类机构	771,060,311.86	4.57
7	银行类机构	608,072,461.58	3.60
8	银行类机构	517,162,315.35	3.06
9	银行类机构	509,687,765.38	3.02
10	保险类机构	506,913,993.90	3.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242,413.27	0.063068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	—
	合计	242,413.27	0.001409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0~10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
	合计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7,036.01	305,813,591.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1,136,115.62	16,471,161,004.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1,846,864.67	35,020,241,651.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08,612,688.29	34,677,167,813.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370,292.00	16,814,234,841.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彦春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三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2、本基金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24,7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08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15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直联渠道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0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1
5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1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5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5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9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25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12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0
1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5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6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9
15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9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30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02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12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15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19
21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0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2
2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2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3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5-12
26	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中证金牛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5-14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5-14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5-20
29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04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15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1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